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A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A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17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金管理人，为本公司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签署《人保资本-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A款）受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协议），人保资本-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A款）（以下简称该资管产品）产品期限发生调整。该资管产品由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受托人。该资管产品余额53,117万元，本公司认购该资管产品的余额为53,117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资管产品的资金专项用于为从事农业生产和经营的贫困地区的“三农”客户（包括农户、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提供融资。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中央国有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万谊青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2层203-4室 |
| 注册资本 (万元) | 20000 | 成立时间 | 2008-03-04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201166723557950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
|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 485.14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资管产品的受托管理费按照该资管产品投资资金余额按日计提, 一年按360天计算, 受托管理费率为0.3%/年。

(二) 定价依据

该资管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定价, 该资管产品的受托管理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12-17

（二）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我公司投资关联方人保资本发行的金融产品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该资管产品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以受托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资管产品受托管理费率为0.3%/年，该资管产品的受托管理费定价公允，履行期限内受托管理费合计不超过485.14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管理费于每半年最后一个月2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履行期限最长为3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该资管产品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由人保资产负责全部投后管理事项。2023年12月17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金管理人與人保资本签署本协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